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信工业”、“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远信工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相关决议，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28,646.7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2023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841 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28,646.7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债券所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28,116.70 万元（已扣除保荐承销费 519.40 万元（含税）、持续督导费 10.60 万元（含税））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114701083288301053 的人民币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4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6,467,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6,386,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80,081,000.0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83,678.11
减：置换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	164,981,481.80
减：支付募投项目支出	111,500,830.13
减：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一般户	4,829,598.87
募集资金应有结余（注）	-47,232.6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注）	-

注：募集资金应有结余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差异 47,232.69 元，差异系部分发行费用 2024 年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自有资金支付，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所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2025 年 12 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4,829,699.96 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系：（1）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对募投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2）该募投项目存在部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因其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到支付节点；（3）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远辉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年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114701083288301053	已销户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114701084155301053	已销户	-
合计	-	-	-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基本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共计4,829,699.96元，扣除手续费后已全部划转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远信工业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远信工业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远信工业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646.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18.98				
募集资金净额	28,008.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48.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远信高端印染装备制造项目	否	28,646.70	28,008.10	8,718.98	27,648.23	98.72	2025 年 7 月	-413.27	不适用(注)	否	
合计	-	28,646.70	28,008.10	8,718.98	27,648.23	98.7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5年12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4,829,699.96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系：（1）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对募投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2）该募投项目存在部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因其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到支付节点；（3）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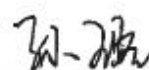
注：远信高端印染装备制造项目于2025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尚未完整运行一年，尚未达产。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帆



孙璐

